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329)

总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管制人员：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请提供：

1. 过去5年有关家暴的离婚审批申请的数目及平均审批的时间。
2. 过去5年有关家暴的审批紧急申请的数目及平均审批的时间。
3. 涉及家暴受害者申请禁制令的数目及平均审批的时间及当中获批及不获批的男女各分类数字。
4. 承上，请列明拒绝申请的主要各项理据所占的数字。
5. 涉及家暴受害者申请强制令的数目及平均审批的时间、当中获批及不获批的男女各分类数字。
6. 承上，请列明拒绝申请的主要各项理据所占的数字。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605)

答复：

1.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并无就涉及家庭暴力而申请法律援助(法援)的离婚案件及非离婚案件备存相关的统计数字。
2. 凡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法援署寻求援助，如涉及强制令申请，法援署都会列为紧急个案。就紧急个案，法援署职员会在申请人到访当日请他们提出法援申请，并安排于同日会面。审批法援申请所需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例如个案是否具备充分理据、是否需要向申请人或第三方索取进一步文件，以及提供所需文件或数据的时间。

3.及5.:

过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者为申请强制令(包括禁制骚扰令)而申请法援的个案数目、平均审批时间，以及按申请人性别划分的批出 / 不获批出的法援证书分项数字载列如下：

年份	家庭暴力受害者为申请强制令(包括禁制骚扰令)而申请法援的个案数目	平均审批时间(日数)	批出的法援证书数目		申请不获批的数目	
			女	男	女	男
2015	27	33	10	4	10	3
2016	34	29	13	4	16	1
2017	46	29	20	0	25	1
2018	95	17	62	4	24	5
2019	53	20	34	3	12	4

4.及6.:

过去5年，声称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请强制令或禁制骚扰令被拒批法援的原因(包括分项数字)载列如下：

- (a) 撤回申请(37宗申请)；
- (b)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21宗申请)；
- (c) 未能提供数据或文件(26宗申请)；
- (d) 申请人拒绝接受法援(13宗申请)；
- (e)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8宗申请)；以及
- (f) 没有出席会面(1宗申请)。

(注：5宗申请被拒的原因多于1项。)